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黄金原料采购渠道,有效防范和化解黄金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黄金类存货的库存情况及经营业务实际需求,2017 年度公司拟在不超过 1500KG 的额度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同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 2017 年经营计划需求,2017 年度的黄金租赁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黄金类总库存量的 80%,且不超过 1500KG。

四、实施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按

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董事会授权。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12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